**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**

97年12月25日講座遴聘委員會會議訂定

98年1月16日講座遴聘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（第4條）

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（第3、5點）

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（第3點)

101 年5月11日第62 次校務會議通過（第3 點)

103年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3條)

一、為建立本校講座教授待遇核給標準，以求學校學術資源能發揮最大之成效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講座教授由校內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。

三、講座之待遇

（一）專任講座：講座加給每年獎助新台幣72萬元至1200萬元整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薪資加給/月(元) |
| 傑出講座 | 600,000至1000,000 |
| 特聘講座 | 100,000至300,000 |
| 中興講座 | 70,000至90,000 |
| 講座教授 | 60,000 |

（二）特約講座：講座待遇支領標準由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審議後訂定，並於聘函中明訂。

1.在本校授課且指導研究生：講座待遇每月三萬至五萬元整。

2.在本校授課，惟未指導研究生：講座待遇每月一萬至三萬元整。

3.未授課，惟指導研究生論文，依規定支給論文指導費。

4.蒞校演講，每次由學校酌致演講費。

5.國外聘請之講座，其講座待遇項目及金額部分，蒞校相關費用；包括日支費及旅費等，比照「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中之講座教授等級辦理。

前項第1、2款特約講座於本校授課每學分至少應任教十八週或十八小時，並視實際授課時數之比例覈實支給講座加給；任教科目如屬實習、實驗課程，授課時數折半計算之。

四、績效評估

校外講座教授來校進行短期學術活動，提聘單位應於每次活動結束後，提出成果報告，以供核銷結案參據。講座教授任期屆滿後一個月內，各提聘單位應提供總績效報告。上述報告請準備乙式二份，送講座遴聘委員會備查。

五、本要點由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